

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陕0902执652-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2号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00MA70K2LB84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兆庆

被执行人：王庆高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6月12日出生，住址：
安康市双龙镇龙泉湾村二组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612401197106126759。

被执行人：李成兰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3月15日出生，
住址：安康市双龙镇龙泉湾村二组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612401197103156768。

申请人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庆高、李成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的(2019)陕0902民初589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：一、由被执行人王庆高、李成兰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260000元及利息。二、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2500元，执行费3837元。由于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该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于2020



年4月13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已对被执行人王庆高在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大北街11号商住楼1幢2单元502室（房产证号：安房权证产字第A300500-02-1-1502号）的房屋一套进行了查封，现依法挂网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庆高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大北街11号商住楼1幢2单元502室，面积：92.34平方米。（房产证号：安房权证产字第A300500-02-1-1502号）的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陈 小 成
审 判 员 刘 华
审 判 员 张 欣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
书 记 员 任 飞

